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0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8.41元，募集资金总额445,7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650,892.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3,079,107.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20)第6921号《验资报告》。

2、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7,183,127.7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6,923,330.53元（含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支付的手续费等费用支出后余额）。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2020年9月1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4019200270389	36,383,243.97	活期存款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39500188000443001	10,540,086.56	活期存款
合计			46,923,330.5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307.9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18.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不适用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18.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否	41,307.91	41,307.91	41,307.91	36,718.31	36,718.31	4,589.60	88.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307.91	41,307.91	41,307.91	36,718.31	36,718.31	4,589.60	88.8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41,307.91	41,307.91	41,307.91	36,718.31	36,718.31	4,589.60	88.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0年8月31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14,160.91万元（其中：公司以投资款投入13,400.00万元，剩余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562.64万元，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7073号）确认，经公司2020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4,160.9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募集资金562.6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有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14,723.55万元。截至2020年9月15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顺博合金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总体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

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大伟

郭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